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科函〔2021〕231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 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中央企业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揭榜挂帅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快推动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人工智能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任务内容

揭榜挂帅工作聚焦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核心基础、重点产品、公共支撑等3类创新任务，发掘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、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优势单位，突破一批人工智能标志性技术产品，加速新技术、新产品落地应用。（任务详见附件）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揭榜申报主体包括从事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应用服务的相关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，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强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能力。



(二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中央企业集团、人工智能相关行业组织按照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的原则，优先推荐创新能力突出、产业化前景好、行业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。

(三) 每个主体申报不超过3个项目。已列入前期揭榜优胜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申报主体可通过申报系统 (<https://aibest.miit.gov.cn>) 进行申报，完成注册后填写申报所需材料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。

(二) 推荐单位于2021年11月30日前使用账号登录系统并确认推荐名单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人工智能相关行业组织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5个；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个；中央企业集团和部属单位不占属地指标，可直接报送，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。

(三)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遴选并公布入围揭榜单位名单(每个揭榜方向原则上不超过5家)。入围揭榜单位完成攻关任务后(名单公布之日起不超过2年)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测评工作，择优发布揭榜优胜单位名单(每个揭榜方向原则上不超过3家)。

(四) 请推荐单位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，



结合本地区、本领域实际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完成好推荐工作，并在政策、资金、资源配套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。

联系方式：

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余 果 010—68205244

王 正 010—68205249

申报系统技术咨询 张 睿 010—62300398

詹远志 010—62300368

附件：2021年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申报指南

